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延長通函的寄發時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及14A.49條的規定，並將該通函的寄發時限由2009年10月14日延長至不遲於2009年11月13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9月23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2009年10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及定稿，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遵照上市規則第14.69(4)(a)(i)及(ii)條的規定編製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本公司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及14A.49條的規定，並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時限由2009年10月14日延長至不遲於2009年11月13日。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